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 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19年监测数据 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建立健全“五位一体”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全省高校本科教学常态监测机制，根据《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19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9〕36号）（附件1），2019年继续开展全省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范围

本次采集学校范围覆盖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新设本科院校自批准招生当年起开始参加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2019年下半年开展审核评估工作的5所高校：星海音乐学院、广东金融学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广东警官学院、广州体育学院按照审核评估要求的时间（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开展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等7所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

估的通知》（粤教高函〔2019〕10号））完成数据采集填报工作。

二、采集方式

监测数据采集采取网上填报方式进行，各高校继续沿用往年用户账号和密码，登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https://udb.heec.edu.cn>）上完成。数据按照《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用户操作指南(20191011)》（可在登录页面下载，以下简称《指南》）采集和填报。

三、数据填报时间

网上数据填报时间：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四、其他事项

（一）采集数据将作为各校合格评估、审核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等各类教学评估的基本数据依据，并与高校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学校教学管理决策及有关资源配置密切相关。各校要高度重视，认识数据采集工作的重要意义，从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高度，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明确一位校级领导统筹工作，落实校内具体工作责任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录入、审核，做好采集填报工作。

（二）根据《指南》要求，凡是开办师范类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SF.师范类专业情况补充表》（表SF-1至表SF-14），因本项数据直接用于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请高校注意借鉴上

一年度填报经验，认真采集和核准数据，以确保认证工作开展；凡是开办临床医学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LC.临床医学专业情况补充表》（表 LC-1 至表 LC-11）；凡是开办工科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工科类专业情况补充表》（表 GK-1 至表 GK-4）。另外，各高校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应以平台采集填报数据为基础，加强数据在年报中的分析及运用，具体撰写及报送要求按照每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工作通知另行布置。

（三）教育部就我省 2018 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情况进行了专门检查，并形成《2018 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质量反馈简报》（详见附件 2），对数据质量较好的高校作出肯定，并对出现存疑数据的高校形成存疑数据问题汇总表。请各校对照操作指南和内涵说明，认真分析本校存疑数据，严肃做好整改，杜绝 2019 年度数据存疑，以免数据后期引用误差，造成不良影响。国务院督导办、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将适时对高校填报工作及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形成填报质量反馈报告并公开通报。请各校责任部门负责人认真审核上报的原始数据，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全面。所采集数据上报后原则上不得更改。

（四）数据平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开发建设和维护，以及制定数据采集要求并提供数据采集咨询。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面向我省高校开通了工作 QQ 群：本科教

学数据群（321631399），请各校负责数据采集填报的工作人员实名申请加入。

五、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教处工作联系人：胡秋兰，杨永文；联系电话：020-37628925，020-37627855。

教育部系统技术支持工作联系人：郭栋，010-82213390；杨婧，010-82213380。

- 附件：1. 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19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2. 2018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质量反馈简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杨园青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9〕36号

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19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强化本科教育质量督导评估，充分发挥监测引导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2019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国家数据平台是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国家数据平台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是构建新型督導體系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请各有关单位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

是的态度，给予高度重视，全面、准确、及时做好监测数据填报工作。

二、填报职责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监测数据填报的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负责监测数据填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监测数据填报按照“属地化、全覆盖”的原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有普通本科院校、独立学院、职业大学（以下简称“本科院校”）的监测数据填报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所属本科院校按要求认真做好数据填报工作，确保填报工作顺利完成。本科院校按要求统计汇总本校有关数据，在国家数据平台中填报。

三、数据使用

国家数据平台将应用于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本科专业认证及评估等工作。我办将会同评估中心依托国家数据平台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研究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编制各地各校质量监测报告，服务政府宏观管理与决策、服务高校改进内部管理。

四、有关事项

（一）监测数据填报采取网上填报方式。各本科院校登录国家数据平台（udb.heec.edu.cn）完成相关工作。数据填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9月1日—11月30日。

（二）评估中心将为监测数据填报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办或评估中心。评估中心联

系人：郭栋，010-82213390；杨婧，010-82213380；我办联系人：魏欢，010-66097909。

（三）我办将会同评估中心视情况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本科院校填报情况进行通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办公室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2018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数据填报质量反馈简报

广东省教育厅：

在你厅的大力支持下，广东省省域内高校2018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工作已顺利完成，且填报进度较往年有大幅提速。为贯彻落实好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中提出的“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要求，为各类用户提供真实可信的分析结果，切实发挥国家数据平台功能，我中心对采集数据进行了分类型、分层次、分维度的数据清洗，现将相关高校填报情况反馈给你们，以助指导有关高校做好数据采集质量提升工作。

一、数据质量较好的高校

未发现存疑数据的高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1	华南理工大学
2	广州医科大学
3	广州美术学院
4	广东白云学院
5	广东东软学院
6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7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8	广州工商学院
9	广东理工学院
1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二、出现存疑数据的高校

出现存疑数据的高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存疑数据项数
1	中山大学	11
2	暨南大学	6
3	汕头大学	2
4	华南农业大学	5
5	广东海洋大学	2
6	广东医科大学	3
7	广州中医药大学	1
8	广东药科大学	2
9	华南师范大学	4
10	韶关学院	3
11	惠州学院	7
12	韩山师范学院	3
13	岭南师范学院	1
14	肇庆学院	5
15	嘉应学院	1
16	广州体育学院	2
17	星海音乐学院	1
18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4
19	深圳大学	5
20	广东财经大学	1
21	广州大学	3
22	广州航海学院	1
23	广东警官学院	1
24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1
25	五邑大学	2
26	广东金融学院	2
27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2

28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4
29	东莞理工学院	2
30	广东工业大学	6
3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3
32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3
33	广东培正学院	1
34	南方医科大学	1
35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3
36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2
37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
38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5
39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2
40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4
4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1
42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2
43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1
44	广州商学院	1
45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4
46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
47	广东科技学院	1
48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5
49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2
50	南方科技大学	4
51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4
5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2
53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2
54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4
55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1

你省省域内高校出现存疑数据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请你厅督促相关高校认真核对，查明原因、制定对策、持续改进，以便在今后的数据填报过程中进一步提升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我中心也将深入研究异常数据产生的原因，进一步明确数据内涵，减少

由于内涵解释不清造成的数据异常问题。

衷心感谢你厅对“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建设的大力支持以及做出的积极贡献。后续我们将进一步拓展数据分析及使用功能，为你们开展省域高等教育质量常态监测做好技术服务。如有任何数据使用需求，欢迎随时联系我们。

联系人：孙亚飞，联系电话 010-82213381，联系邮箱 sunyafei@moe.edu.cn



广东省域高校存疑数据汇总表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表格编号	存疑数据描述
10558	中山大学	3-5-1	立项时间早于1900年、结题验收或鉴定时间与立项时间间隔超过30年、项目经费国内超过1亿元、项目经费国际超过1亿元, 请仔细核对项目时间, 注意经费单位, 准确填报。
10564	华南农业大学		
13684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11078	广州大学	7-3-2	<p>部分高校填报了非成果奖数据, 请今后按以下原则填报:</p> <p>1. 此处的“教学成果奖”是指由教育部、各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 由教育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省级政府予以表彰的教学成果。请学校认真对照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公示名单, 准确填报。特别注意, 各种学生、教师竞赛, 各种视频公开课、在线开放课程等评选, 各种学会、行业协会、教指委、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等组织的各种评奖, 不应计算入内。</p> <p>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选一次, 本次采集应填写2018年度评选的教学成果。</p> <p>3.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各省(市、自治区)不同, 一般为每4年或2年评选一次, 本表中仅填写最近一次评选的结果, 一般应为2016-2018年间的成果。部分省份可能存在2018年度组织评选, 但颁奖时间超过本表时点要求的, 仍然填写2018年度成果。</p> <p>4. 部分高校填写的获奖年份、证书等存在错误。</p>
10564	华南农业大学		
10572	广州中医药大学		
10574	华南师范大学		
11110	广东警官学院		
10558	中山大学	1-5-1	预科一般不作为专业进行录入。
		1-6-1	一名教师入校时间为1947年。
		1-6-2	一名教师在专业任教时间为1947年。
		1-6-4	一名教师入职时间为1905年。
		2-3-2	当年文献购置费过高, 超过1.2亿元。
		5-1-3	部分独立设置实验课的课程学时全部分配在理论教学上。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6-3-3	在河南省批次最低控制线(文科)超过本省高考满分。
		6-3-3	在河南省批次最低控制线(理科)超过本省高考满分。
		6-3-3	在河南省当年录取平均分数(文科)超过本省高考满分。
6-3-3	在河南省当年录取平均分数(理科)超过本省高考满分。		
10559	暨南大学	5-1-3	部分课程学分偏高(超过30)。
		5-1-3	部分独立设置实验课的课程学时全部分配在理论教学上。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表格编号	存疑数据描述
10560	汕头大学	1-6-1	一名教职工出生年月为2017年。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0564	华南农业大学	3-2	教学质量监控人员为0。
		3-2	心理咨询人员为0。
		5-1-3	部分独立设置实验课的课程学时全部分配在理论教学上。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6-3-3	在江苏省批次最低控制线（不分文理）超过本省高考满分。
10566	广东海洋大学	2-10	学生食堂数量为9560个（偏多）。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0571	广东医科大学	3-2	心理咨询人员为0。
		3-5-1	教师主持科研项目立项单位排序为0。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0572	广州中医药大学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0573	广东药科大学	5-1-3	部分独立设置实验课的课程学时全部分配在理论教学上。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0574	华南师范大学	3-2	教学质量监控人员为0。
		5-1-3	部分独立设置实验课的课程学时全部分配在理论教学上。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0576	韶关学院	1-6-1	一名教职工出生年月为2016年。
		1-6-3	部分外聘教师聘任时间为1709、1803年。
10577	惠州学院	3-2	心理咨询人员为0。
		5-1-3	部分独立设置实验课的课程学时全部分配在理论教学上。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0578	韩山师范学院	1-6-1	一名教职工出生年月为2016年。
		3-2	就业管理人员为0。
		5-4-1	创新创业奖学金超过11亿元（偏大）。
10579	岭南师范学院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表格编号	存疑数据描述
10580	肇庆学院	5-1-3	部分独立设置实验课的课程学时全部分配在理论教学上。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0582	嘉应学院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0585	广州体育学院	3-2	就业管理人员为0。
		3-2	心理咨询人员为0。
10587	星海音乐学院	5-1-3	部分课程学分偏高（超过30）。
10588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1-6-1	一名教职工出生年月为2000年。
		3-5-1	教师主持科研项目立项单位排序为0。
		5-1-3	部分独立设置实验课的课程学时全部分配在理论教学上。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0590	深圳大学	1-6-1	一名教职工出生年月为2018年。
		5-1-3	部分课程学时偏高（超过1000）。
		5-1-3	部分独立设置实验课的课程学时全部分配在理论教学上。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6-8	学生社团参与人次数偏多，超过19万。
10592	广东财经大学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1078	广州大学	5-1-3	部分独立设置实验课的课程学时全部分配在理论教学上。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1106	广州航海学院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1110	广东警官学院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1347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1349	五邑大学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1540	广东金融学院	3-5-1	教师主持科研项目立项单位排序为0。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1545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1-8-2	在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填报了非此类实验室。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1656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6-1	一名教职工出生年月为2018年。
		5-1-3	部分独立设置实验课的课程学时全部分配在理论教学上。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表格编号	存疑数据描述
11819	东莞理工学院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1845	广东工业大学	1-1	填报负责人不应为学校名称。
		3-2	教学质量监控人员为0。
		3-2	心理咨询人员为0。
		3-5-1	教师主持科研项目立项单位排序为0。
		5-1-3	部分独立设置实验课的课程学时全部分配在理论教学上。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184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6-1	一名教职工出生年月为2018年。
		3-2	教学质量监控人员为0。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1847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6-1	一名教职工出生年月为2012年。
		5-1-3	部分独立设置实验课的课程学时全部分配在理论教学上。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2059	广东培正学院	3-5-1	教师主持科研项目立项单位排序为0。
12121	南方医科大学	1-6-1	一名教职工出生年月为2000年。
12617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1-6-1	一名教职工出生年月为2013年。
		5-1-3	部分独立设置实验课的课程学时全部分配在理论教学上。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2619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2-6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当年新增值低于上年设备总值的5%。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26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3-2	心理咨询人员为0。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2621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3-2	教学质量监控人员为0。
		3-2	心理咨询人员为0。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2622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2-9-2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2.58亿元（偏高）。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表格编号	存疑数据描述
12623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3-2	就业管理人员为0。
		3-2	心理咨询人员为0。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3177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3656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2-6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当年新增值低于上年设备总值的5%。
		3-2	心理咨询人员为0。
13657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3-2	就业管理人员为0。
13667	广州商学院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3675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3-2	心理咨询人员为0。
		3-5-1	教师主持科研项目立项单位排序为0。
		5-1-3	部分独立设置实验课的课程学时全部分配在理论教学上。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3684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1-8-2	在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填报了非此类实验室。
		3-5-1	教师主持科研项目立项单位排序为0。
13719	广东科技学院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3844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6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当年新增值低于上年设备总值的5%。
		3-2	教学质量监控人员为0。
		3-2	心理咨询人员为0。
		5-1-3	部分独立设置实验课的课程学时全部分配在理论教学上。
13902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1-6-2	一名教师在专业任教时间为1905年。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4325	南方科技大学	3-2	教学质量监控人员为0。
		3-2	就业管理人员为0。
		3-2	心理咨询人员为0。
		5-2-2	有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人数为0或超过20人（偏多）。
16401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2-9-2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2.7亿元（偏高）。
		2-9-2	教学改革支出为0。
		3-2	心理咨询人员为0。
		5-4-1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投入超过24亿元（偏大）。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表格编号	存疑数据描述
16407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2-9-2	教学改革支出为0。
		2-9-2	实习经费支出为0。
16409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2-9-2	本科生均拨款（地方）为0。
		3-2	心理咨询人员为0。
16410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2-3-2	当年文献购置费过高，超过25亿元。
		2-9-2	本科生均拨款（地方）为0。
		3-2	就业管理人员为0。
		3-2	心理咨询人员为0。
18213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5-4-2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投入经费为110亿元（偏大）。